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处

师研学位[2015]第 04 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培养单位：

我校已坚持数年利用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实践证明，此项工作对于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维护学校、学科和导师的学术声誉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发挥了很好的作用。本年度将继续实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特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测对象

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（含专业学位研究生、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学位生、港澳台生、留学生）的学位论文，均需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的组织与实施

1. 专人负责

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检测工作，检测负责人须对系统用户名/密码、检测过程等严格保密。

2. 检测论文命名

答辩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学位论文（PDF 或 WORD 格式）提交至指定邮箱，并按表 1 规则命名，否则不予检测。

每篇论文只能检测一次，检测后可下载打印检测报告（去除引用文献的全文标红版）供研究生及导师参考。

表 1 检测论文命名规则

论文类别	论文命名
博士论文	BS_姓名_学号

学术硕士学位论文	全日制硕士	XS_姓名_学号
	同等学力硕士（含高校教师等）	TS_姓名_学号
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		ZS_姓名_学号

3. 检测论文的上传

(1) 检测人根据已赋予的用户名/密码, 登陆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(研究生院主页右下角“学籍管理与常用链接”→“研究生院管理系统”→“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”), 提交论文。

(2) 仅检测本单位答辩申请人学位论文, 且只限检测一次。禁止检测其它任何论文, 否则将影响本单位重合率统计结果。

(3) 送审论文纸质版与检测电子版必须一致, 各单位应适时进行抽查比对。

4. 检测结果界定和处理

各学位分会要根据自身学科特点, 研究制定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办法。

建议对检测结果按以下几类进行认定和处理:

- (1) 重复数据属于规范合理引用或基本规范合理, 未超过本学科允许修改范围, 同意修改后送审;
- (2) 重复率过高, 超过允许修改范围, 建议延期申请学位, 全面修改后送审;
- (3) 引用(非自引)率虽未超过允许修改范围, 但引用内容属于本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, 建议延期, 全面修改学位论文;
- (4) 重复内容构成剽窃, 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, 建议延期, 全面修改学位论文; 并提请学校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对剽窃行为进行处理;
- (5) 重复内容属于严重剽窃, 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; 并提请学校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对剽窃行为进行处理;
- (6) 其他。

5. 进一步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

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, 强化导师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控作用。要坚决杜绝将检测手段变成帮助学生变相抄袭的工具。导师必须对检测发现的学位论文重复数据逐一进行甄别判

断。对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一般性学术不规范行为进行批评，并监督其修改完善。对存在于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应取消其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并提请所在院系或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处理。

导师需在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》上，对学位申请人就检测所发现问题的修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，并就是否同意论文送审明确表态。

6. 学位处监控与抽检

研究生院学位处将在管理后台适时监控各单位检测过程及结果，统计并公布高重合率论文。同时，在论文答辩后学位处将对通过答辩的论文再次抽检，并对论文送检电子版和送审纸质版进行比对。若发现在检测中存在的问题未作实质性修改，以及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不一致、存在恶意抄袭剽窃、故意逃避检测等问题的，将取消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资格，同时追究导师、培养单位责任。

联系人：硕士学位论文（李爱秀/电话：58808155）

博士学位论文（刘春荣/电话：58801852）

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处

2015年3月12日